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陕教规范〔2018〕16号

各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助力“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”建设，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学位授予单位、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，加大抽检结果的运用力度，进一步做好我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，省教育厅、省学位委员会对2014年印发的《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陕西省教育厅

陕西省学位委员会

2018年10月27日

（全文公开）

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创新成果洽谈会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学位授予单位、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，促进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提高，做好我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，结合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 **第二条** 我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旨在通过随机抽检，从一个侧面了解我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现状，促进培养单位逐步建立与完善研究生培养的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体系，营造一个全方位关注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良好氛围，促进我省硕士研究生质量的进一步提升。

 **第三条**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“省学位办”）组织实施。

  **第四条 论文抽取**

 （一）抽取原则：遵循“随机抽取、均衡比例、科学公正”的原则。“随机抽取”指对一定时间内授予学位的全部硕士论文进行随机抽检，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均有可能被抽取；“均衡比例”是指在随机抽取的前提下，兼顾抽取论文的单位、学科和授予人数的分布；“科学公正”是指抽检评价标准科学，程序严格透明，过程公平公正。

 （二）抽取范围：我省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（军事院校除外）上一学年度授予的硕士学位论文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。

 （三）抽取数量：根据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予规模，按3%-5%的抽检比例确定。

（四）抽取方式：采取随机抽检为主，重点抽检为辅的方式进行。在我省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权点中随机抽取，每个学位点均有一定比例论文被抽检。对于授予学位人数较少的学位点，连续三年内至少抽检一篇或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。对于新增首批授位的学位点、以及之前抽检存在问题的学位点，在后期抽检中应适当增加抽检比例，但每年的总体抽检比例不超过5%。

**第五条 论文评议**

（一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通讯评议方式进行。论文评议前，省学位办与第三方评议机构联合制定专家遴选办法、评议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等。

（二）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聘请3位外省同行专家进行评议，每位专家应给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评议意见。凡查证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（三）当3位专家均给出论文“合格”意见，该论文认定为“合格论文”；当3位专家中有2位及以上的专家给出论文“不合格”意见，该论文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当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给出论文“不合格”意见，该论文再另送2位外省同行专家进行评议。

（四）在论文另送评议意见中，当2位专家均给出论文“合格”意见，该论文认定为“合格论文”；当出现1位及以上专家给出论文“不合格”意见，该论文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**第六条 结果使用**

（一）以适当方式公开专家评议意见，向各学位授予单位反馈论文评议结果（包括抽检论文的总数、存在问题论文数、存在问题论文的评议意见等）。

（二）对于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学位授予单位，省教育厅将给予相应的预警，并将重点抽检其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，提高所在学位授权点论文的抽检比例；对于连续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或同一年度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，省教育厅将采取质量约谈、调减招生指标等处理，同时将抽检结果与学位授予单位的项目立项、资金分配和评奖评优等工作挂钩，并纳入学位授予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。省教育厅还将抽检结果纳入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，作为学位授权点合格认定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对于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学位授予单位应采取约谈导师、暂停导师招生资格、调减相应学位点招生指标等办法处理，还应将抽检结果作为导师职称晋升、导师招生资格确定、院系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七条** 对由于违反学术道德、学位论文买卖代写、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而形成的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要依法撤销该论文作者所获得的硕士学位、注销学位证书，追究导师等相关责任人的立德树人职责。

**第八条**　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肃对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学位论文抽检的管理工作，制定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。对于管理、组织先进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对于不予配合造成抽检工作无法进行的学位授予单位，予以通报批评。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拟抽检论文，直接视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**第九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确保硕士论文抽检结果客观公正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2014年10月9日省教育厅、省学位委员会印发的《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